

2025 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（企業專班） 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緣起

金管會為深化我國公司治理，同時強化非財務性資訊的揭露，以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和「公司治理藍圖」為基礎，於2023發布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」，規範至2025年，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下的上市櫃公司，也將納入編制永續報告書的行列。

永續報告書不僅是企業與投資人、消費者以及其他利益關係人溝通的關鍵橋樑，也成為評估企業ESG表現的主要參考依據。有鑑於此，本會於2015年開辦「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」，至今已累積近萬名學員，培訓出兩千多名「台灣企業永續獎」之志工評審員；隨著國內外各項永續發展規範的制定，對於相關知能提升的需求快速增加，為使企業員工能更有效的瞭解永續治理的核心理念及全球趨勢，特規劃企業專班，由專業團隊至企業內部進行培訓課程，建立企業整體的永續思維與基礎實務能力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提供 ESG 系統性專業課程，增進企業負責主管與執行人員 ESG 策略規劃、報告撰寫與評析之能力。
- 二、透過課程了解 CSR 報告與績效相關之國內外指標。
- 三、學習評估報告書品質之優劣，評比企業永續績效實力，提升企業整體永續成效。
- 四、透過企業專案，提升基層員工永續素養，凝聚企業 ESG 實踐之向心力、由下而上創造永續共同價值。

參、活動重點

- 一、深入分析：深度解讀企業永續報告書的核心。
- 二、培養專才：培養企業內部永續人才。
- 三、標竿學習：瞭解各企業永續實踐的進展與成果，作為借鏡。
- 四、品質提升：優化和完善自家的永續報告書。
- 五、實際演練：透過案例模擬，分析企業永續報告書，體驗實際評審過程。

肆、主辦單位

- 一、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
- 二、（申請單位）

伍、課程對象

- 一、企業、機關團體：適合作為員工教育訓練的一環，培養員工永續知能，進而建立永續團隊。
- 二、大專院校：可作為通識課程、教職員教育訓練、社團研習活動的一環，培養教職員及學生跨領域知識及實際應用能力。

陸、辦理方案及活動時間

分為一般方案與輕量化專案，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服務內容而採不同收費方式。

一、一般方案：

- (一)活動期程：今年1~10月期間，依申請單位提出之時程安排。
- (二)課程時間：初階、進階課程各一日，預計9:00~17:30，午休1小時，一天共8.5小時。
- (三)課程內容：請參見【壹拾參、活動議程】

二、輕量化專案：

- (一)活動期程：今年1~10月期間，依申請單位提出之時程安排。
- (二)課程時間：提供初階、進階兩日課程內容，可先與承辦人員討論您的開課需求。
- (四)課程內容：請參考【壹拾參、活動議程】

柒、合作方式

項次	內容 (60 人以下)	負責單位	
		21 萬元 一般專案	5 萬元 輕量化專案
1	<u>議程規劃</u> ： 請見【壹拾參、活動議程】。	本會辦理	申請單位與本會 共同討論
2	<u>講師聯繫</u> ： 講師名單以活動議程中所列講師為主。	本會辦理	本會辦理
3	<u>課程簡報及講義</u> ： 講師簡報彙整、課程教材製作。	本會辦理： 提供每位學員教材 手冊及電子檔	本會辦理： 提供電子檔
4	<u>場地租借</u> ： 可容納 80 至 120 人（請依申請單位上課人數需求安排），以可分組討論之教室為佳，教室設備須包含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等視聽設備。	申請單位	申請單位
5	<u>活動現場執行</u> ： 場地布置、報到、設備操作、場地復原等。	本會辦理	申請單位及本會共 同執行
6	<u>課程助教</u> ： 推薦報名上課同仁擔任初階或進階課程助教，每組一位助教。 （學員 8~11 人一組）	申請單位	申請單位
7	<u>庶務辦理</u> ： 1. 講師、工作人員之住宿、交通安排及費用。 2. 講師費及分組報告導師費。 3. 講導師、報名學員、工作人員午餐訂購及餐費。	本會辦理	申請單位
8	<u>課程報名</u> ： 提供報名學員名單與聯繫資料。	申請單位	申請單位
9	<u>行前通知</u> ： 課程注意事項、提供課程檔案。	本會辦理	本會辦理
10	研習時數證明	本會辦理： 提供電子檔	本會辦理： 提供電子檔

捌、經費說明：〈不得對外招生收取費用〉

一、一般專案收費方式：

- (一) 60 人以下專班：含初階及進階課程，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210,000 元整(含稅)。
- (二) 100 人以下專班：含初階及進階課程，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350,000 元整(含稅)。
- (三) 若開班人數超過 100 人，或需由本基金會提供場地，需另行報價。

二、輕量化方案收費方式：

- (一) 60 人以下專班：50,000 元整(含稅)。
- (二) 100 人以下專班：70,000 元整(含稅)。

玖、付費方式

- 一、第 1 期款：申請單位簽回報價單後，本會將開立第一期發票（總課程費用 50%）供申請單位核帳請款，申請單位應於收到發票 14 天內支付款項至本會指定帳戶，其付款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- 二、尾款：本會辦理初、進階課程結束，並完成研習時數電子證書核發後，將開立尾款發票（總課程費用 50%）供申請單位核帳請款，請款方式同第 1 期款辦理。

壹拾、匯款資料

- 銀行：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
- 銀行代號：103-0028
- 帳號：0028-10-100309-3
-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

壹拾壹、報名方式

- 請填寫報名表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LQWOR>
- 電話報名專線：02-2769-8968 #209 陳小姐

壹拾貳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統一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：
02-2769-8968 #209、信箱 hannahchen@taise.org.tw 陳小姐

壹拾參、活動議程

【初階課程】

時間	課程內容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09:10	破冰活動
09:10-09:20	主辦單位致詞
09:20-12:00	<p>【課程一】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評量準則與案例分析 DJSI & GRI 等永續績效標準背景介紹與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報告獎評分準則及過往案例分析說明</p> <p>講師群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馬偕醫學院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申永順專任副教授兼主秘 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郭財吉教授兼系主任 •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陳耀德諮詢顧問 •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陳宥杉特聘教授兼主任秘書 •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周麗芳教授兼綠色能源財經研究中心主任 •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楊君琦教授兼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
12:00-13:00	午餐/午休
13:00-13:30	<p>【課程二】 透析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之評選流程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報告書評分方式</p> <p>講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鄭頌一副執行長/副秘書長
13:30-15:00	<p>【課程三】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之評比實戰教學 學員分組製作簡報：閱讀 ESG 報告書、分組討論與評分</p>
15:00-15:30	課程三中場休息
15:30-17:00	<p>【課程三】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之評比實戰教學 各組上台報告</p>
17:00-17:15	導師點評、Q&A
17:15-17:30	學員交流
17:30-	賦歸

【進階課程】

時間	課程內容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09:10	破冰活動
09:10-09:20	主辦單位致詞
09:20-12:00	<p>【課程一】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綜合績效獎評量準則與案例分析 第十七屆企業永續獎評審員評分狀況統計、各項指標之質性與量化分析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綜合績效類評分準則及過往案例分析說明</p> <p>講師群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馬偕醫學院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申永順專任副教授兼主秘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郭財吉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陳耀德諮詢顧問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陳宥杉特聘教授兼主任秘書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周麗芳教授兼綠色能源財經研究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楊君琦教授兼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
12:00-13:00	午餐/午休
13:00-13:30	<p>【課程二】 透析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綜合績效獎之評選流程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永續綜合績效評分方式</p> <p>講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鄭頌一副執行長/副秘書長
13:30-15:00	<p>【課程三】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綜合績效獎之評比實戰教學 學員分組製作簡報：閱讀 ESG 報告書、分組討論與評分</p>
15:00-15:30	課程三中場休息
15:30-17:00	<p>【課程三】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綜合績效獎之評比實戰教學 各組上台報告</p>
17:00-17:15	導師點評、Q&A
17:15-17:30	學員交流
17:30-	賦歸

※初階及進階課程之【課程一】以一位講師授課為原則。

※部分場次課程起訖時間可能不同。

※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流程及更換授課講師之權利。